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江口镇河西社区红色旅游
建设项目设计及可研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 留坝县

合 同 编 号 : HZ2025--0811

设计资质等级 : 房建行业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江口镇河西社区红色旅游建设项目设计及可研编制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收费比率	设计费 (万元)
		数量	方案及规划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施工图		
1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河西社区红色旅游建设项目设计及可研编制项目		√	√	√	/	50.0
2							
3							
4							
5	设计费总计						50.0
	备注：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之日	
2	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	1	签订合同之日	
3	地质勘查报告	1	签订合同之日	
4	电子版建设用地规划图	1	签订合同之日	
5	地形图	1	签订合同之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正式施工图蓝图	4	收到发包方提供设计要求和地质勘察报告后，设计方根据单批规模确定设计时间及进度。	施工图蓝图为A3 或 A2 格式， 施工图白图为A3 格式
2	正式施工图白图	1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500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50.0	交付正式施工蓝图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年,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设计方承担设计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



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经支付给设计人的订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发包人 贰 份, 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本项目设计费收款、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一切事宜授权委托给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处理, 下附收款信息。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5 0165 0015 0000 0565

8.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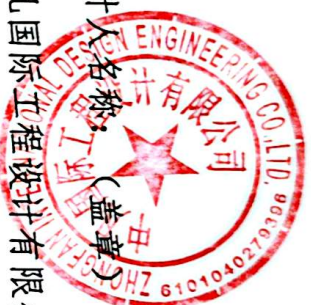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名 称：(盖章)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或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孙 彬

委 托 代 理 人：汤 建 峰

住 所：

汉 中 代 表 处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

邮 政 编 码：

台 区 七 里 街 道 办 事 处 益 州 路 理 想

电 话：

城 9 号 楼 2 楼 临 街 商 铺

总 公 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莲 湖 路 6 号 院 3 号

电 话：138 9199 5969